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雕股份”)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的通知,各方于2019年12月12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自2019年12月13日起,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蓝继晓先生与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于2010年1月28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且在该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三方不得合意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3%,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蓝继晓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0,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

2、林金成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9,1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3、彭旭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9,1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于2019年12月12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2019年12月13日起,《一致行动协议》无条件终止,相关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各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在名雕股份的经营管理及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名雕股份《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意思表示真实,各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各方对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会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和终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4、各方确认,虽然《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终止,但不排除未来因某些特殊原因而再次达成一致行动合意的可能。若各方再次达成一致行动合意,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明确约定,并告知名雕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变化

截止2019年12月1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继晓	30,073,000	22.55%
2	林金成	29,188,500	21.89%
3	彭旭文	29,188,500	21.89%
4	陈奕民	5,000,000	3.75%
5	谢心	1,500,000	1.12%
6	蓝晓宁	625,000	0.47%
7	彭有良	600,000	0.45%
8	张扬	590,936	0.44%
9	殷佳夏	555,200	0.42%
10	林列华	500,000	0.37%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或实际支配持股比例达到50%或30%以上,亦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且无控股股东状态。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人于《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10%。(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蓝继晓、林金成和彭旭文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002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蓝继晓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金成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彭旭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股权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名雕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
公司、上市公司、名雕股份	指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蓝继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4052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任职情况: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林金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41827**********18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任职情况: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彭旭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41722**********1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任职情况: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于2010年1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成为一致行动人,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2019年12月12日,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12月13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于2010年1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该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三方不得合意终止。

基于各方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自2019年12月13日起,《一致行动协议》无条件终止,相关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各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后续如有相关安排,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于2010年1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该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三方不得合意终止。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2019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2019年12月13日起,《一致行动协议》无条件终止,相关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各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继晓	30,073,000	22.55%
林金成	29,188,500	21.89%
彭旭文	29,188,500	21.89%
合计	88,450,000	66.33%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2019年12月13日起,《一致行动协议》无条件终止,相关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各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在名雕股份的经营管理及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名雕股份《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意思表示真实,各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各方对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不会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和终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4、各方确认,虽然《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终止,但不排除未来因某些特殊原因而再次达成一致行动合意的可能。若各方再次达成一致行动合意,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明确约定,并告知名雕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或实际支配持股比例达到50%或30%以上,亦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各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且无控股股东状态。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名雕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26407370

3、联系人:宋自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蓝继晓、林金成、彭旭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1蓝继晓是,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蓝继晓 林金成 彭旭文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种植体系统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93170720
注册证有效期	2019年09月29日至2024年09月28日
注册分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
预期用途	牙种植体系统适用于牙缺失患者的种植修复,是用外科方法将种植体植入到人体缺失牙部位的颌骨组织上或组织内,为义齿提供支持和固位的医用装置。

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闽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431号
生产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218号厂房104室、202室、203室、206室、207室、407室
生产范围	三类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发证部门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4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存在关于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的风险、关于海外业务担保的风险、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偿债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事项,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1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1、考虑到本基金尚未最终确定基金管理人,以及尚未与意向合伙人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存在不能最终设立和运营的风险;

2、经论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尚未履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及核查程序尚未开展;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海外运营商归还的欠款以及被银行履约的保证金,海外运营商将通过融资的方式归还对公司的欠款,已有部分运营商与当地金融机构就此进行沟通,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融资协议。若相关欠款收回,仍存在被债权人扣划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对5G基金出资的风险。

4、5G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其设立需经对外投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5、根据公司原有融资有关合同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约定,公司对5G基金的投资需与公司债权人沟通,目前尚未与相关债权人形成正式的书面协议,存在因不能及时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无法完成对5G基金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

6、鉴于5G基金对海外运营商的投资将会在不同程度上稀释原有股东股权,存在因不能及时取得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同意而无法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7、5G基金尚需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及备案,能否成功注册及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8、5G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欠款的收回为公司出资5G基金的来源,当欠款无法及时收回时,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将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对5G基金完成出资,但目前尚无明确的融资计划,存在着不能成功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

9、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基金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5G基金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0、本次方案实质上是公司收回海外运营商对公司的欠款,该部分回款用于对5G基金的出资,5G基金成立后将前述六个海外运营商作为首批试点投资对象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筛选投资。六个海外运营商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其生产经营状况较前期无明显变化,其归还对公司欠款的资金来源为向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否归还对公司的欠款存在不确定性;

11、目前公司和海外运营商均未开展5G业务,未来发展5G业务存在技术、市场方面的风险。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关于海外业务担保情况相关风险:2019年6月起,公司买方信贷海外项目陆续发生担保履约,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108.92亿元人民币(含金华融信19.99亿元人民币),未履约剩余担保金额合计约为34.55亿元人民币,其中已被划扣但还未履约的有18.07亿元人民币,未来不排除进行履约的风险。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2019年无实质性进展,将直接导致公司的担保能力在2019年不能恢复,买方信贷业务在2019年将无法持续进行,相应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同时公司承担担保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负面的影响。

3、关于公司债偿和流动性风险:目前,由于受特殊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融资困难,整体资金流紧张,可用资金不足以覆盖表内即将到期债务以及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公司原通过续贷等方式以缓解原存量贷款本息的偿债压力,但公司于2019年6月起陆续发生担保履约事项,其他债务或担保正在与金融机构沟通续期中。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2亿元,若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不能按照预期得以有效改善,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会进一步上升,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性的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公司尚未取得乌克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工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5、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仲裁的金额约为17亿元,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6、暂停上市的风险:2018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同时触发了两个退市风险警示条件:a、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b、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信威集团2018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7、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合理,以及无法判断其依据是否充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乌干达等项目未确认收入未来的可实现性的评估的相关回复是否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回复是否合理,未能取得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以及无法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适当;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与网络通信业务相关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回复是否真实、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2018年计提相关0.5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8、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9、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8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18日

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8日完成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铁Y09(155982)、18铁Y10(155983)。

3.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18铁Y09)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18铁Y10)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发行总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55%;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78%。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之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55%,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78%。每手“18铁Y09”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50元(含税),每手“18铁Y10”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1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铁Y09”、“18铁Y10”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